

# 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11.10.13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指導教授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目標。
- 二、碩專班新生於入學後應與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繳交到所上備查。
- 三、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公衛所、環醫所、老年所、護理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 前述四個系所之合聘教師，且二年內在公衛碩士在職專班有實際授課(含出席專題討論指導)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三) 健照所、食安所專任教師。
- 四、為維持指導品質，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每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超過2位，每年同時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人數最多5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公衛所所務會議同意。
- 五、公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 六、學生若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應依規定填寫「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更換後六個月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由公衛所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議。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